

“大思政课”课程基地展示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NZX-202405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思政课”课程基地展示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9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大思政课”课程基地展示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思政课”课程基地展示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思政课”课程基地展示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要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20 09:00到2024-05-24 17:00

获取方式：1、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09:00至2024年5月2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1）线上获取方式：获取网址为：<https://njsnzx.cn/#/detail?id=277>；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根据平台提示完成下载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确认所需时间，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操作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https://njsnzx.cn/>查询。（2）线下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上述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3、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3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30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路99号12楼1212室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并提供验收。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6、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公告媒体

(1)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和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官网（<http://www.njcx.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和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官网（<http://www.njcx.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0、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1、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1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

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1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1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5、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莫愁路419号
联 系 人： 孙老师
电 话： 025-8661204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12楼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25-8361626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